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化生环字〔2024〕151号

签发人：马玉麟

关于化隆县巴燕镇南街等 38 村村级生活垃圾 高温热解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化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化隆县巴燕镇南街等 38 村村级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技术评估专家组意见，经党组会研究，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化隆县巴燕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旁，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拟建 10t/d 固定式生活垃圾无害化智能垃圾热解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新建热解主体厂房、管理用房、门卫值班室、配套建设室外管网、供电、采暖等设施，购置相关设备。项目总

投资 6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5 万元，占比为 10.7%。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专家组意见，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大施工场地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力度，提高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扬尘防治意识；当出现污染天气时，及时根据预警预报，停止土方开挖、粉料运输等作业，加大施工场地洒水、喷雾降尘频次，施工现场裸露地严格落实全覆盖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抑尘或进行二次利用，施工人员洗漱用水泼洒用于场地抑尘，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防渗旱厕，在施工结束后拆除。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回收利用、规范处置。

2.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具体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废气经烟气处理系统“SNCR 炉内脱硝+空气换热+循环水急冷+喷淋除尘、脱酸+高压湿式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生活垃圾小型热解气化处理工程技术规范》（DB63/T1773-2020）中表 1 小型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工

程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要求；无组织恶臭污染物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本项目垃圾渗滤液及卸料平台冲洗废水经渗滤液池收集后回喷至热解炉内热解处理；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喷淋、湿式电除尘产生的含尘水经沉淀后进入循环池内调节 pH 值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4. 认真落实项目运营期噪声源的降噪措施，合理规划平面布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 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进入热解炉处理；炉渣、筛分无机垃圾运至巴燕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飞灰经固化检验合格后清运至巴燕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指定区域规范填埋处理；垃圾磁选过程产生废金属，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危废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应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

关要求。

6. 加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满足相关要求。

7.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好运行记录，建立相关台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

四、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将环境保护验收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环评。本批复中未预及事项，按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6日



抄送： 本局各局长，存档。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印发
